



被执行人：刘[ ] 男，

被执行人：王[ ] 男，

被执行人：范[ ] 男，

被执行人：李[ ] 男，

被执行人：王[ ] 女，

被执行人：刘[ ] 男，

被执行人：周[ ] 男，











被执行人：刘某某，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方某某，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徐某某，女，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路某某，女，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龙某某，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赵某某，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郝某某，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执行人：郝 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徐 王 易 汪 王 等五十六人犯诈骗罪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中，于2020年4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518号恒大广场6幢住宅3102（共有人：刘 ）以及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02号金湾嘉园3幢14-1609室的两处不动产。因被执行人未能全部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17）皖01刑初45号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予以评估，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分别为340.16万元、175.87万元。现需执行上述不动产，退赔受害人，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518号恒大广场6幢住宅3102【共有人：刘 ，权证号：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0995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201998号、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201999

号】以及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02 号金湾嘉园 3 幢 14-1609 室（权证号：合包 150064866）的两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玉 金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审 判 员 孙 伟



法 官 助 理 高 小 亮  
书 记 员 盛 乾 坤